

靜宜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

- 一、 考生面試期間若因下列因素，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，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。
 1. 就學、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。
 2. 校際交換學生。
 3.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。
 4. 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- 二、 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，須簽署切結書一份，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五日前以E-mail或傳真方式提交本校招生組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申請視訊面試，若獲審核通過，將由招生學系、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，並以E-mail 方式通知考生，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。
- 四、 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，招生學系、學位學程須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。正式視訊面試當天，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；測試完成後，請考生勿離線，須在線上等待正式視訊面試。
- 五、 面試開始前，考生應出具有效身分證件正本，經檢核後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。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。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，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，以缺考計。
- 六、 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，面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(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)；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，視同缺考。
- 七、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，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。正式視訊面試時，不得有他人在場，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，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以資證明。
- 八、 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影音錄影，且相關資料招生學系、學位學程保留至少1年。
- 九、 視訊面試的面試標準、評分委員人數、面試時間長短須與實地面試一致。
- 十、 若考生申訴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「校內網路環境」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順利進行，則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。
- 十一、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考試資格。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E-mail		手機	
報考學系、學位學程			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、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際交換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。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在學證明或工作、外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在學證明或工作、外派證明及出入境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單位開立之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<p>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，欲申請改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本人親自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- 註：1. 請於**面試五天前**將本表、切結書及相關文件 E-mail 至 pu10150@pu.edu.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(傳真：04-26321884)，並請務必來電 04-26328001 轉分機 11174 再次確認。
2. 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考生。

審核階段	審核結果	主管核章
系所主管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，排定視訊面試時間將以E-mail通知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	

靜宜大學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面試申請。

- 聯絡方式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
- 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1170-11175
- E-mail：pu10150@pu.edu.tw

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切結書

本人參與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視訊面試，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，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，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。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依「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具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靜宜大學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面試申請。

聯絡方式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

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1170-11175

E-mail：pu10150@pu.edu.tw